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年報；
 - (6)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5)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召開並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第62至65頁及第66至69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2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6至6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且於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視情況而定)，為其前身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一致行動人士、上海仕地、寧波麟灃、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2至65頁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6至69頁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董事長)

朱軍先生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年報；
- (6)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5)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並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v)2023年年報；(vi)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v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ix)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x)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此外，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3. 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4. 2023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5. 2023年年報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報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在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結束前將繼續履行董事及監事職責。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知識，以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已各自確認：(i) 經考慮及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彼的獨立性；(ii) 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監事會於2024年4月23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朱浩榮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僱員代表大會選舉或重選產生，相關選舉或重選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及僱員代表大會(就僱員代表監事而言)上獲得批准後，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日期及僱員代表大會(就僱員代表監事而言)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上述建議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上述重選，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重選為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任董事及監事確認(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上述建議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9.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3月27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13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

- (1) 約58.2%或約81.4百萬港元將用於膀胱冷凍消融系統的研發活動、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及製造；
- (2) 約15.7%或約22.0百萬港元將用於內鏡吻合夾的研發活動、商業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及製造；
- (3) 約6.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5百萬港元將用於心臟冷凍消融系統的研發活動、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及
- (4)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目前產品管線的其餘14款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註冊備案、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6.4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下文「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部分的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及建議變更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重新 分配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充分使用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用於膀胱冷凍消融 系統的研發活動、 商業推廣(包括銷售 及營銷)及製造	81.40	29.34	52.06	0	-
用於內鏡吻合夾的研發 活動、商業推廣(包括 銷售及營銷)及製造	22.0	7.58	14.42	0	-
用於心臟冷凍消融 系統的研發活動、 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	8.50	8.50	0	0	-
用於本公司目前產品 管線的其餘14款產品 及在研產品的研發 活動、註冊備案、 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	28.00	28.00	0	66.48	2024年
合計	139.90	73.42	66.48	66.48	

附註：根據本集團做出的最佳估計編製使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未來發展及事件發生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發生其他變更。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用於膀胱冷凍消融系統及內鏡吻合夾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充分使用。由於該兩款產品已商業化且其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的資金需求，為了更有效地調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促進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建議將約66.48百萬港元(即膀胱冷凍消融系統及內鏡吻合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本公司目前產品管線的其餘14款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註冊備案、計劃商業推廣及製造。除上述所披露外，所得款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任何修改。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並認為上述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事項。

特別決議案

11.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謹此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

董事會函件

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3月27日公告。

於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為「新中國規例」)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規例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參考《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此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該等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屬必要，並建議予以刪除。

鑒於上述新中國規例，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行「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規定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總結，特別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其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規例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做出略微調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新中國規例，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對H股持有人的保護，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的措施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與(i)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iv) 2023年財務報表；(v) 2023年年報；(v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ix)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x)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xi)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與(i)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及本通函第66至69頁。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暫停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非上市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刊登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2024年4月26日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55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李先生於投資及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2年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於漢川機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床、機床部件及高科技機電產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擔任技術員。自2010年11月起，彼於北京博瑞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博瑞萊」，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的公司，專注於電力及電氣設備、能源與環境保護領域)擔任董事，並參與投資決策。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控股股東之一上海仕地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並參與該公司的投資決策。

李先生於1990年9月畢業於漢中市國營漢川機床廠技工學校電氣工程專業。

李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輝女士的胞兄。

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李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李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軍先生，50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勝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勝杰康」）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現時為我們附屬公司寧波勝杰康、北極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極豐生物科技」）、輝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輝豐生物科技」）及迦德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迦德豐生物科技」）的董事。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南通大學附屬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主要負責臨床診斷及治療。於2004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於愛爾博(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推廣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國營銷及銷售、科學研究及培訓。於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朱先生曾任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醫療領域投資的公司)投資合夥人，參與醫療器械的研究與分析。

朱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京市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彼其後於2004年6月再於上海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於與朱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朱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或被視為於9,721,236股未上市股份及4,166,244股H股中擁有權益。

劉偉先生，34歲，自2020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投資者關係及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劉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極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輝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迦德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迦德豐生物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審計方面積約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財務審計。

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劉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劉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55歲，自2014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有關整體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彼現時亦為寧波勝杰康的董事。

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1年經驗，尤其於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方面。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呂先生於上海航海儀器總廠(一家專門從事船舶、通訊及導航設備的公司)擔任研究部及管理部副主任，彼主要負責導航儀器技術研發及生產部質量管理。於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上海中集內燃機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特種內燃發電設備及柴油水泵機組生產的公司)擔任質量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質量管理。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呂先生於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品管部及生產部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於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營運主管，主要負責研發、品質管理及生產管理。於2003年1月至

2009年2月，呂先生其後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為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呂先生於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瓣膜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此外，呂先生亦於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13年1月以來，呂先生先後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世科技」，一家主要從事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產品開發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任健世科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4年10月起，彼亦擔任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迪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華科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椎體成形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呂先生於哈爾濱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呂先生現為浙江省藥學會醫療器械專家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心血管醫生創新學院導師。

呂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呂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呂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於或被視為於91,369,084股未上市股份及41,664,172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趙春生先生，52歲，自2021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2021年12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整體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

趙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3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20年7月，彼於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X射線、手術器械、消毒設備及衛生材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趙先生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5)，主要從事影像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策略。

此外，趙先生亦於控股股東之一寧波麟豐及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起，趙先生分別擔任寧波納睿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靜態電腦掃描等輻射成像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大連七顆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神經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寧波慧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神經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上海潘諾西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模型產品及特製植入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以來，彼擔任寧波麟豐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迪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用於治療與冠心病相關動脈硬化的無源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1999年3月，趙先生在吉林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及檢測碩士學位。於2003年3月，彼亦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12月以來，趙先生亦獲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認可為工程師。

趙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趙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趙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65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博士積逾24年教學及科研經驗。彼為印第安納州衛理公會醫院冷凍生物學研究所(Cryobi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ethodist Hospital of Indiana)高級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參與及領導科研工作，以及開發新技術及應用。於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高博士擔任肯塔基大學機械工程系及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的終身正教授，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Baxter Healthcare工程講席教授，主要負責教學、科研及技術改造。彼亦自2004年9月起擔任華盛頓大學機械工程系及生物工程系的終身正教授，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ORIGINCELL講席教授，主要負責教學、科研及技術改造。

高博士於1982年2月在合肥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代力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5月在蒙特利爾進一步取得康考迪亞大學機械工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高博士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高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人民幣2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顯治先生，69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於教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1)，主要從事電視機、DVD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財務總監。自2009年2月起，彼於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擔任副教授。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於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擔任財務規劃及發展董事總經理。

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於明美製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務，並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

此外，自2011年10月起，梁先生於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製造及營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彼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相關業務的投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77年12月，梁先生於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於1981年6月，彼於奧斯丁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學院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彼在香港於香港公開大學修讀遙距學習課程，進一步獲得語言及翻譯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德克薩斯會計師公會(Texas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梁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覃正博士，66歲，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覃博士於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覃博士為陝西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的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亦為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的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亦是南方科技大學的創校副校長，現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此外，覃博士亦負責不同研究項目，以及出版涵蓋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各種期刊。

自2022年8月起，覃博士擔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18)，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博士於1991年3月自陝西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4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覃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覃博士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覃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赫男博士，36歲，於202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博士積逾六年法律及教學的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23年11月，彼於廣州雲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擔任監事。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於廈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彼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自2017年7月起，胡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講師，彼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自2018年11月起，彼於廣州雲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擔任監事。

胡博士於2009年7月於北京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

胡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胡博士於2022年11月6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胡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代表監事

朱浩榮先生，43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

朱先生於研究、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10年6月，朱先生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擔任工程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彼於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諮詢服務、會計、審計及資產評估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於天津喬博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以及業務管理及規劃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自2013年8月起，彼於蘇州喬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自2013年6月起，彼於蘇州喬景東方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於南通喬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6月起，彼於南通天助喬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朱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網絡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於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與朱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起重續三年。朱先生無權就擔任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後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u>《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備案程序</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備案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第十八條 ……</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備案程序</u>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第二十條 ……</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9,110,000股，包括125,013,40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4,096,59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102,986,598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二十條 ……</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9,110,000股，包括125,013,40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4,096,59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102,986,598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總股份數為239,110,000股，普通股239,110,000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十</u>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u>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二十九條 ……</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i>附註：中文版本中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i></p> <p>……</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十</u>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u>10%</u>，並應當在<u>三</u>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七條 ……</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三十七條 ……</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u>《管理試行辦法》</u>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二條 ……</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u>2</u>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u>20</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五5</u>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p>	<p>第四十七條 ……</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u>相關規定</u>處理。</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副本；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p>(8)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公司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8)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公司股東查閱)。<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以上《公司法》規定比例</u>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p>	<p>第五十六條 ……</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u>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股東的提案</u>；</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u>及額外非上市股份</u>，數量不超過已發行<u>H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u>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股東以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第六十條 ……</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股東以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十10%</u>；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u>十10%</u>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u>以上《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天或2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天或2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或21個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或21個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九條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七十二條 ……</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p> <p>附註：中文版本中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783 385">第八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40 444 783 870">(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240 929 783 1136">(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40 1195 783 1749">(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12 268 1355 385">第八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2 444 1355 870">(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12 929 1355 1136">(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30</u>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12 1195 1355 1749">(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30</u>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u>《公司法》規定</u>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u>7</u><u>10</u>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通知的期間以及提交前述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通知的期間以及提交前述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u>710</u>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u>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涵蓋第87至94條)</p>	<p>刪除原第九章的全部內容</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u>9</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u>4</u>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u>三分之一</u>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i>附註：中文版本中「三分之一」(上文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i></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第八十八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u>七</u>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u>七</u>10天。</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u>三</u>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九十八條 ……</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九十條 ……</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u>三分之二</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i>附註：中文版本中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i></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u>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三</u>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u>三</u>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由<u>三</u>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u>三</u>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u>三分之</u>二。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附註：中文版本中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條 ……</p> <p>監事會議必須由<u>三分之二</u>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i>附註：中文版本中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i></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p> <p>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應至少當包括下列規定：(一)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p>第一百四十條 ……</p> <p>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應至少當包括下列規定：(一)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管理試行辦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五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u>(三)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本公積金來源。</u></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u>(但根據法律法規不得用於彌補虧損的公積金除外)。</u></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u>百分之二十五</u>。</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i>附註：中文版本中「百分之二十五」(上文帶下劃線的文本)已修改為阿拉伯數字。</i></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45</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有關通知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通告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u>(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三)<u>(四)</u>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有關通知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通告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u>公司通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u></p>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茲通告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i) 李克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呂世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趙春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高大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梁顯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ii) 覃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胡赫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朱浩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4.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 (4)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茲通告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v.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v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 (4)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有所變更，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茲通告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v.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v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非上市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 (3) 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4.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 (3)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有所變更，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